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世云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2-079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，总费用为 450 万元，其中：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42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新增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告编号 2022-080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